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住院候床及報到須知

110.11.16 醫事組修訂

一、住院當日報到地點：一樓住出院櫃檯或批價掛號櫃檯。

(手術病人)報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復健病人)配合醫師安排住院日期及住出院櫃檯所安排之床位，請於接到電話通知後，依通知報到時間至本院辦理住院手續，若未接獲電話通知，代表我們還無法提供您床位，請勿先行報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復健病人候床超過一個月，需經醫師重新評估開立住院單。

★如有延期住院需求，需請重新掛號，經醫師評估後再開立住院單。

★等候病床中，若感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回診就醫。

★本院因病床有限，必要時需請您配合本院病床調控原則調整。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由本院查驗健保卡後歸還，免由醫院保管。

二、住院當日報到請攜帶下列資料：

- ①健保卡②施行手術病人，請攜帶填妥的手術同意書(已簽署電子同意書者則免)
- ③日常用品、衣褲需自備(病人服宜採前釦式上衣、寬鬆褲子、本院不提供中單，請自備看護墊)
- ④陪病者須自備棉被及枕頭。

三、注意事項：

- (一)住院病人於住院當日需親自至一樓住出院櫃檯或批價掛號櫃檯報到。
- (二)請攜帶平日服用藥物或藥袋交予護理人員。
- (三)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四、貴重物品及個人物品請小心保管，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五、住出院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週六及週日請至批價櫃檯辦理。

六、住出院櫃檯電話：(02)2791-9696 分機 1161

壹、醫院環境簡介

10F	物理治療室 PHYSICAL THERAPY RM
9F	震波碎石室/透析中心/語言治療室 E.S.W.L RM./ DIALYSIS CENTER/ SPEECH THERAPY RM
8F	檢查室(超音波/內視鏡/肺功能/肺復原/心電圖/神經科檢查)/健康管理中心 EXAM. UNIT (ECHO. / ENDOSCOPE. / PULMONARY TESTING RM. / PULMONARY FUNCTION REHABILITATION RM. / EKG. / NEUROLOGY EXAM/ HEALTH MAN / HEALTH MANAGEMENT CENTER
7F	病房(701~713) WARD (701~713)
6F	病房(601~613)/兒童職能治療室/兒童物理治療室 WARD (601~613)/PEDIATRIC OCCUPATIONALRM./PEDIATRIC PHYSICALRM.
5F	病房(501~511)/職能治療室/語言治療室 WARD (501~511)/OCCUPATIONALRM./SPEECH THERAPY RM.
3F	手術室/恢復室/中醫門診/特定疾病加強照護門診 OPERATING RM. /POST ANESTHESIA CARE UNIT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 DISEASE-SPECIFIC STRENGTHENING OUTPATIENT CARE
2F	門診(201~213)/衛教室/營養諮詢 CLINICS (201~213)/HEALTH EDUCATION SERVICE /NUTRITION CONSULTATION
1F	批價掛號櫃台/藥局/住出院櫃台/服務台/轉診中心/健康存摺服務據點/物理治療室 CASHIER REGISTRATION / PHARMACY /ADMISSION &DISCHARGE /INFORMATION /REFERRAL CENTER /MY HEALTH BANK STATION/ PHYSICAL THERAPY RM.
B1F	門診(002~007)/放射科(X光室/電腦斷層掃描室/磁共振造影掃描室/骨質密度儀檢查室)/抽血檢驗櫃台/哺集乳室 CLINICS (002~007)/RADIOLOGY(X-RAY /CT SCAN /MRI /BONE DENSITY) /BLOOD TEST STATION /BREASTFEEDING RM.
B2F	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住出院櫃檯旁提供「健康存摺服務據點」

提供民眾掌握自己的就醫情形、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只要使用健保卡或自然憑證，成功登入「[健康存摺系統 My Health Bank](#)」，可查詢或下載個人最近一年的門、住診資料，以及個人的過敏資料、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預防接種等醫療資料，建議您可在就醫時，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健康存摺」也可查詢或下載個人的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險費計費及繳納明細等資料，隨時查詢或下載自己的「健康存摺」，存到自己的行動儲存裝置(如隨身碟、手機或雲端硬碟等)，就醫資訊帶著走，讓您掌握健康大小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一、病房環境介紹

(一)逆滲透開飲機、蒸箱、製冰機、污衣車、公共電話、垃圾分類污物間及病房位置說明，亦可查閱病房設備位置圖。

(二)衣櫃、衛浴、床頭燈、叫人鈴等設施使用說明。

(三)提供輪椅借用服務，如有需要請洽護理站辦理借用(轉送檢查之病人優先使用)。

二、餐飲

本院無供應病人伙食，住院病人需自備。

三、訪客限制及時間

- (一)為了您及家人的健康，進出醫院請勤洗手並戴口罩，訪客若有咳嗽、流鼻水、打噴嚏時，請勿到院探視。
- (二)七歲以下兒童抵抗力較弱，請勿帶到醫院以免感染。
- (三)病人住院期間留院陪病之家屬，請配戴陪病證，夜間 22：00～隔天 06：00 為門禁時間，陪病家屬進出醫院，須出示陪病證。

◎訪客時間：

一般病房	上午	下午	晚上	備註
	10:00~12:00	14:00~16:00	18:00~20:00	陪伴親友限一人

★防疫期間為配合政府政策，訪客時間將滾動調整，請依最新規定配合訪客規範。

貳、入院報到

- 一、門診病人：若醫師已指示您需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住出院櫃檯人員會於住院前一天電話聯絡並告知報到的時間，當日超過二小時未辦理住院者，本院可以取消您原安排的病房。
- 二、完成住院手續後，由傳送人員帶您至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
- 三、有住院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02)2791-9696 分機 1161(住出院櫃檯)洽詢。

參、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 二、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差額。
- 三、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住院日起算，出院日不算。
- 四、住院通知單可選擇病房等級，您可依意願填寫希望入住病房等級之順序，本院會依您的意願順序安排住院病房。若您第一順位之病房不敷使用時，本院會依您選擇之第二、三順位之意願辦理住院，實際住院病房將於入住前一天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五、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有更換病房等級之需求，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同等級病房不接受病床異動申請。

肆、病人權利

作為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體系附設醫院，我們有義務提供病人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希望您安心住院療養。由本院全體員工所推動的「病人權利」，適用於所有病人。如果您因故無法行使這些權利，您指定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也可適用。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章下，我們會竭盡所能提供您有效且體貼完善的醫療服務。

以下為我們所提出的聲明：

尊重	◆ 您有權利獲得受到尊重的醫療照護。本院專業人員會尊重您的個人信仰及價值觀，讓您治療過程順利。
品質	◆ 在專業醫師的照護下，您有權利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 ◆ 您有權利要求本院在您出院時，提供出院後連續性照護的服務或建議。
平等	◆ 您有權利獲得平等的醫療照護服務，不因種族、宗教、性別、殘疾、社會地位或國籍而遭受歧視。
隱私	◆ 您有權利要求保護您的醫療隱私：病例討論、會診、檢查及治療資訊都會受到保密。
自由	◆ 您有權利不接受非醫療必要之限制或隔絕。 ◆ 在專業醫師評估下，若您的醫療狀況許可，您有權轉診其他醫療機構。
資訊	◆ 您有權利獲得以您能了解的說明方式來了解病情。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並請求說明。 ◆ 您有權利獲得完整的醫療資訊，包含診斷、治療、預後、其他治療方式及可能的併發症等相關資訊。 ◆ 您有權利知道您的主治醫師的姓名。您可以拒絕未配戴識別證之醫事人員提供之服務，以確保您自身的安全。 ◆ 關於病人所擁有的權利，應在入院時讓您知道。
告知	◆ 除非緊急情況，醫師在進行任何侵入性檢查、治療或手術開始前，必須取得您的「知情同意」書面證明。另外，只要不干擾到診斷程序或治療，可要求在進行身體檢查或治療程序時，讓您指定的人陪同在場。 ◆ 您有權利參與討論有關您自身的醫療措施及其衍生出來的道德倫理等相關問題。
決定	◆ 您有權利在主治醫師協同下，決定自身的醫療相關事宜，本權利適用於您所指定的家屬、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病人之監護人。本院會盡力維護您全面參與自身醫療照護的權利。 ◆ 您有權利在危急時立即接受急救，您也有權利在符合法律規範下，自主決定不接受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措施。
預立醫療囑咐	◆ 您有權利主張您的「預立醫療囑咐」(即事先規劃自己的醫療決定以備不時之需)或指定代理人代表您做醫療方面的決定。在符合法律規範及本院的宗旨下，本院將尊重這些決定。您也必須將您的「預立醫療囑咐」備份提供給本院。 ◆ 如果您目前沒有「預立醫療囑咐」，本院會在您需要時，提供您相關資訊，並協助您完成。
拒絕	◆ 您有權利拒絕任何實驗、研究、捐贈計畫或教育活動。 ◆ 您有權利拒絕本院的任何藥物、治療、檢查或手術，而且醫師有責任告知您拒絕後的醫療後果。
申訴	◆ 您有權利向病房護理長提出您的抱怨及不滿或填寫顧客意見反應單。

伍、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身為病人，您與您的代理人的行為應符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之政策、規定及規章，並且承擔相對的義務與責任：

- 一、倘若您無法與您的醫師適當溝通，您必須指定您的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與本院共同商討並決定您的治療。
- 二、本院需要您、您的指定家屬或法定代理人針對您的現有身體症狀、過去的疾病、住院、藥物治療及其它與您的健康史或醫療相關的事項提供正確與完整的資訊，才能使您獲得有效的醫療。
- 三、您或您的家屬有義務讓本院知道您是否已瞭解自身的病情、醫師的治療計畫以及必須配合事項。
- 四、為維護您的照護品質，本院希望您全力配合治療計畫，遵從醫師、護理師及相關醫療人員醫囑，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五、本院要求您於住院中不要使用非由本院提供藥物或進行非本院醫師認可之醫療行為，亦不要在住院期間食用含有酒精的飲料或麻醉性藥品，以免讓治療產生不良影響。
- 六、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通知護理師；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四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七、本院院內禁嚼檳榔，並依「菸害防治法」全面禁止吸菸(違法者將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請患者及家屬配合，以維護醫院空氣清新及病友健康。
- 八、若發現身分不明人士出入病房或推銷任何物品、醫療用品，請通知護理人員處理。
- 九、為維護環境清潔及空氣品質，隔簾及窗台上請勿晾掛衣物及放置物品。
- 十、除導盲犬外，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
- 十一、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十二、依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071667364 號函規定，為維護醫療場所安全，本院住院病人及其家屬不得擅私自帶及使用未經允許之電器用品。
- 十三、於院內使用本院相關設備，若因人為操作不當因素導致損壞，需負擔重新購置相同廠牌型號之設備費用或負擔設備修復完成所需之所有費用，請使用者愛惜公物。

陸、住院費用負擔

一、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署規定如下：

住院天數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最高上限
1-30 天	10%	37,000 元
31-60 天	20%	無
61 天	30%	無

二、病房收費等級

病房等級	一般病房(三人以上)	頭等病房(二人一間)	單人套房(一人一間)
健保病人	免差額負擔	1,800 元/天	4,000 元/天
自費病人	2,205 元/天	3,633 元/天	5,633 元/天

三、若您因個人因素關係，要求採包床方式(即住院期間隔壁床不得收治其他病人)，需支付雙人床差額負擔 1,800 元/天及包床費 3,300 元/天。

四、依全民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

- (一)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 (二)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三)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四)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 (五)人體試驗。
- (六)日間住院。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 (七)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五、本院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及自費住院，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六、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室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七、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柒、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 一、住院期間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請您於出院前三個工作天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本院會在您出院時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至一樓批價掛號櫃檯辦理，出院病歷摘要每份 200 元，作業處理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半個工作天，週六及週日則於隔週一至批價掛號櫃檯取件。
- 二、申請診斷證明書，請您於出院前三個工作天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由門診掛號辦理，診斷證明書每份 100 元，並將收取掛號費。
- 三、上述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您向護理站申請辦理，檢驗報告會在您出院時交付；病歷、檢驗報告基本費 200 元。光碟複製片單項檢查 200 元，第二至六項檢查每增加一項增加 50 元，七項以上檢查為 500 元，超過一片光碟，每片加收 100 元整，光碟複製片至地下室一樓放射科申請及領取。
- 四、申請看護服務證明書，應備妥臨時看護補助申請書、診斷證明書、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申請人或其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請洽各樓層護理站。
- 五、申請死亡證明書，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您向護理站申請辦理，再至一樓櫃檯繳費領取，死亡證明書第 1-3 張免費，第 4 張以上每張 100 元。
- 六、自付郵寄費用：採郵局便利袋寄出，65 元/件。
- 七、申請病歷資料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項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捌、其他附屬服務

本院提供下列服務，您若需要可洽詢護理站同仁：

(五樓護理站分機：1590、六樓護理站分機：1690、七樓護理站分機：1790)

- 一、病人看護服務。
- 二、殯葬相關之服務。
- 三、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

玖、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辦理住院手續入住病房後，1 個小時內辦理退住院手續者，免付病房費用，超過 1 小時辦理退住院手續者，需負擔全額病房費用。
- 二、住院當日應攜帶健保卡，如當天未能攜帶，需於住院當日算起十個日曆日內補卡。

- 三、當醫師告知您可出院時，護理站會交給您「出院通知單」、「出院帶回處方箋」及「出院預約門診掛號單」。
- 四、請持「健保卡」、「出院通知單」、及「出院帶回處方箋」至一樓住出院櫃檯辦理，本院提供多元支付方式繳費；並請於中午 12:00 前離開病房。
- 五、您可依您的意願隨時申請出院。若醫師認為您的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時，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六、護理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出院照護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協助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七、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出院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八、經醫師評估後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 九、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敬祝您 早日康復

用阿佩 免排隊 輕鬆 Pay



繳費 一指搞定














1.註冊

2.掃描

3.加入卡片

4.選擇支付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S CO.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